

附件3:

## 划归市海洋发展局执法职责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备注
1	非法占用海域的处罚（含3个子项）	1. 未经批准或者骗取批准进行围海活动的处罚	<p>《海域使用管理法》（2001年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p> <p>第四十二条 未经批准或者骗取批准，非法占用海域的，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海域，恢复海域原状，没收违法所得，并处非法占用海域期间内该海域面积应缴纳的海域使用金五倍以上十五倍以下的罚款；对未经批准或者骗取批准，进行围海、填海活动的，并处非法占用海域期间内该海域面积应缴纳的海域使用金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的罚款。</p>	行政处罚	
		2. 未经批准或者骗取批准进行填海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3. 非法占用海域（除围、填海用海类型以外）的处罚		行政处罚	
2	海域使用权期满未办理有关手续继续使用海域的处罚	无	<p>《海域使用管理法》（2001年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p> <p>第二十六条 海域使用权期限届满，海域使用权人需要继续使用海域的，应当至迟于期限届满前二个月向原批准用海的人民政府申请续期。除根据公共利益或者国家安全需要收回海域使用权的外，原批准用海的人民政府应当批准续期。准予续期的，海域使用权人应当依法缴纳续期的海域使用金。</p> <p>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六条规定，海域使用权期满，未办理有关手续仍继续使用海域的，责令限期办理，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办理的，以非法占用海域论处。</p>	行政处罚	
3	海域使用权终止不按规定拆除用海设施和构筑物的处罚	无	<p>《海域使用管理法》（2001年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p> <p>第二十九条第二款 海域使用权终止后，原海域使用权人应当拆除可能造成海洋环境污染或者影响其他用海项目的用海设施和构筑物。</p> <p>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海域使用权终止，原海域使用权人不按规定拆除用海设施和构筑物的，责令限期拆除；逾期拒不拆除的，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委托有关单位代为拆除，所需费用由原海域使用权人承担。</p>	行政处罚	
4	在海洋自然保护区进行捕捞、开矿、挖沙等活动的处罚	无	<p>《自然保护区条例》（1994年国务院令第167号发布，2017年国务院令第687号修订）</p> <p>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自然保护区进行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开矿、采石、挖沙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除可以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给予处罚的以外，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自然保护区造成破坏的，可以处以3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p>	行政处罚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备注
5	擅自改变用海类型和海域用途的处罚(含3个子项)	1. 将海域用途改为填海型项目用海的处罚	1. 《海域使用管理法》（2001年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第二十八条 海域使用权人不得擅自改变经批准的海域用途；确需改变的，应当在符合海洋功能区划的前提下，报原批准用海的人民政府批准。	行政处罚	
		2. 将海域用途改为围海型项目用海的处罚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八条规定，擅自改变海域用途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非法改变海域用途的期间内该海域面积应缴纳的海域使用金五倍以上十五倍以下的罚款；对拒不改正的，由颁发海域使用权证书的人民政府注销海域使用权证书，收回海域使用权。	行政处罚	
		3. 除改为围海型、填海型以外的项目用海的处罚	2. 《福建省海域使用管理条例》（2006年福建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2018年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修正） 第二十九条 海域使用权人应当按照规定的用途合理利用海域，不得擅自改变经批准的用海类型和海域用途，不得破坏海洋生态环境；其所使用海域的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及时报	行政处罚	
6	在无居民海岛采石、挖海砂、采伐林木、采集生物、非生物样本、进行生产、建设活动或者组织开展旅游活动的处罚(含2个子项)	1. 违法在无居民海岛采石、挖海砂、采伐林木或者采集生物、非生物样本的处罚	《海岛保护法》（2009年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无居民海岛采石、挖海砂、采伐林木或者采集生物、非生物样本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海洋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2. 违法在无居民海岛进行生产、建设活动或者组织开展旅游活动的处罚	违反本法规定，在无居民海岛进行生产、建设活动或者组织开展旅游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海洋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7	海底电缆管道所有者未按规定备案、报告、公告的处罚(含4个子项)	1. 海底电缆管道的路线图、位置表等注册登记资料未备案的处罚	《海底电缆管道保护规定》（2003年国土资源部令第24号发布） 第十七条 海底电缆管道所有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海洋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海底电缆管道的路线图、位置表等注册登记资料未备案的；（二）对海底电缆管道采取定期复查、监视和其他保护措施未报告的；（三）进行海底电缆管道的路由调查、铺设施工，维修、改造、拆除、废弃海底电缆管道时未及时公告的；（四）委托有关单位保护海底电缆管道未备案的。	行政处罚	
		2. 海底电缆管道采取定期复查、监视和其他保护措施未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3. 进行海底电缆管道的路由调查、铺设施工，维修、改造、拆除、废弃海底电缆管道时未及时公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备注
		4. 委托有关单位保护海底电缆管道未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8	海上作业者破坏海底电缆管道的处罚（含4个子项）	1. 擅自在海底电缆管道保护区内从事挖砂、钻探、打桩、抛锚、拖锚、底拖捕捞、张网、养殖或者其它可能破坏海底电缆管道的海上作业的处罚	《海底电缆管道保护规定》（2003年国土资源部令第24号发布） 第十八条 海上作业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海洋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停止海上作业，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擅自在海底电缆管道保护区内从事本规定第八条规定的海上作业的；（二）故意损坏海底电缆管道及附属保护设施的；（三）钩住海底电缆管道后擅自拖起、拖断、砍断海底电缆管道的；（四）未采取有效防护措施而造成海底电缆管道及其附属保护设施损害的。	行政处罚	
		2. 故意损坏海底电缆管道及附属保护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3. 钩住海底电缆管道后擅自拖起、拖断、砍断海底电缆管道的处罚		行政处罚	
		4. 未采取有效防护措施而造成海底电缆管道及其附属保护设施损害的处罚		行政处罚	
9	违法进行严重改变无居民海岛自然地形、地貌活动的处罚	无	《海岛保护法》（2009年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进行严重改变无居民海岛自然地形、地貌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海洋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备注
10	在领海基点保护范围内和无居民海岛违法建设的处罚（含3个子项）	1.在依法确定为开展旅游活动的可利用无居民海岛建造居民定居场所的处罚	<p>《海岛保护法》（2009年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p> <p>第五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领海基点保护范围内进行工程建设或者其他可能改变该区域地形、地貌活动，在临时性利用的无居民海岛建造永久性建筑物或者设施，或者在依法确定为开展旅游活动的可利用无居民海岛建造居民定居场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海洋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行政处罚	
		2.在临时性利用的无居民海岛上建造永久性建筑物或者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3.在领海基点保护范围内进行工程建设或者其他可能改变该区域地形、地貌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	拒绝接受监督检查，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或者不提供有关文件和资料的处罚	无	<p>1.《海岛保护法》（2009年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p> <p>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拒绝海洋主管部门监督检查，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或者不提供有关文件和资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海洋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海域使用管理法》（2001年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p> <p>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拒不接受海洋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不如实反映情况或者不提供有关资料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p>	行政处罚	
12	代为拆除逾期拒不拆除的用海设施和构筑物	无	<p>《海域使用管理法》（2001年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p> <p>第二十九条第二款 海域使用权终止后，原海域使用权人应当拆除可能造成海洋环境污染或者影响其他用海项目的用海设施和构筑物。</p> <p>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海域使用权终止，原海域使用权人不按规定拆除用海设施和构筑物的，责令限期拆除；逾期拒不拆除的，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委托有关单位代为拆除，所需费用由原海域使用权人承担。</p>	行政强制	
13	排除阻挠、妨害海域使用权人依法使用海域行为	无	<p>《海域使用管理法》（2001年第九届全国人民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p> <p>第二十三条 海域使用权人依法使用海域并获得收益的权利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犯。海域使用权人有依法保护和合理使用海域的义务；海域使用权人对不妨碍其依法使用海域的非排他性用海活动，不得阻挠。</p> <p>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三条规定，阻挠、妨害海域使用权人依法使用海域的，海域使用权人可以请求海洋行政主管部门排除妨害，也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造成损失的，可以依法请求损害赔偿。</p>	行政强制	